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23〕31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教学改革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 2023 年学校校长办公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

2023 年 7 月 6 日

南宁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南宁学院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根据《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20〕6号）、《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4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南宁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宁学院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类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创融合教学改革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新工科和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等。校级以上项目以上级管理部门文件为准，本办法加以补充。

第二条 教改项目应主动适应新时代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要求，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从学校办学定位出发，针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存在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注重改革创新和实践应用，探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新举措与新理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改项目资金来源有学校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或合作企业，资金管理按《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教改项目按照以下权责进行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全面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发布立项通知，组织校级（含）以上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和推荐，确定立项名单；负责教改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规范管理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变更信息进行备案；对项目作出终止、撤销等处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推广宣传项目成果。

（二）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教改项目实施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对立项申报材料和结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作为项目教学改革实践活动的承担单位，负责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实施项目，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变更信息进行审核；宣传、展示项目成果。

（三）主持人为教改项目直接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制订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团队实施项目；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总结项目成果，报送检查和验收材料，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宣传、展示项目成果。

第五条 教改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过程、结项验收必须遵守科研诚信原则。对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处理。

第二章 项目内容和申报

第六条 教务处发布申报通知，并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难点问题、学校发展规划或自治区教育厅拟定当年重点支持方向，根据专任教师数和历年项目按期结项率确定各学院申报名额。

第七条 教改项目申报人及团队应围绕选题强化立德树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开发与运用，改革创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实践教学，创新教师教学评价、学生学习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等方面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在实践基础上形成教学改革实践成果和理论成果。

第八条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分为自治区级(本科、职业)、校级两类。其中自治区级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A类和B类)，重点项目应针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改革实践上有一定创新性，对学校或相关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能够产生重要影响，可产生有较高推广价值的理论与实践成果；一般项目类应对教育教学工作某一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一定成效，具有一定推广价值。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委托项目、招标项目或重大专项。

第九条 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分自治区级、校级两类。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研究内容及成果要求参照教育厅申报指南。

第十条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学校按相关要求遴选、确定校级项目,并择优推荐申报区级项目。

第十一条 主持人应为本校在职教师,具备良好师德师风和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具有承担和组织实施教学改革任务的能力和条件,主持并直接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在校本科生不得列入项目组成员。

第十二条 原则上作为项目主持人当年限报1项同级别教改类项目,项目组成员当年同时参与的同类型教改类项目(含主持)不超过3个。项目组具有合理研究梯队,应由2名及以上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一)主持人承担有未结项教改项目不得再申报该类型教改项目。

(二)主持人近两年以来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或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的。

(三)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教改项目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不得再次申报该级别及以下的项目。

(四)已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在研究内容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校级项目。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第三章 评审和立项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采取部门推荐申报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申报立项流程如下：

（一）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各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组织和指导本部门教职工申报项目，经本部门遴选，推荐上报至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

（四）发文公布被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

（五）区级以上项目的申报，学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上报。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改项目评审专家库，由校外专家及校内专家组成。项目申报过程学校根据实际邀请一定数量的校内、外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择优立项。评审专家与教改项目申请人存在有可能影响公正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本着客观、公正、负责的精神，按照以下原则评选优秀教改项目予以推荐立项。

（一）项目选题规范，符合教改项目的申报范围。

（二）项目具有必要性，拟实施的教学改革能有效解决当前教育教学工作当中存在的问题。

（三）项目具备科学性，教学改革的思路体现现代教育先进思想和发展理念，符合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

（四）项目具备可行性，提出的教学改革方案具有可操

作性，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

（五）成员构成合理，具备组织实施项目教学改革的能力和条件。

（六）项目立项向未获得过教改项目的一线青年骨干教师倾斜。

第四章 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教改项目主持人和团队应整理和保存教学改革与研究过程的原始记录，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教改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实施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主持人离职或岗位变动的，如项目尚未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则由项目所属单位变更主持人或终止项目。变更主持人应取得原项目组成员的同意，变更后的主持人应具备继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与条件。如项目已完成教学改革实践，实践成果和理论成果已基本形成，经教务处同意，可由原主持人继续组织实施该项目，并申报结项。

第二十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进行项目变更。变更情况应至少在结项半年前报教务处备案。

（一）变更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内容或者实施计划有重大调整。

（三）变更完成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项目

终止处理，项目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一）因故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二）立项3年内已申请结项但未通过。

（三）主持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主持人5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存在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三）项目实施中有剽窃他人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逾期未申报结项。

第二十五条 个人对处理结果有意见的，于处理通知下文1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教务处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教改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资助和统筹安排。自治区级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不低于3万元、一般项目A类每项资助2万元、一般项目B类每项资助1.2万元，自治区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不低于2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1.2万元，校

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自治区级新工科和新文科项目每项资助不低于3万元，校级新工科和新文科项目资助2万元；专创融合教学改革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委托项目、招标项目、重大专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主持人应当根据教改项目实施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经费开支仅限于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等。

第二十九条 教改项目经费的使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具体使用参照《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结项与验收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校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2次，分别在5月、10月末受理结项材料。结项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项目是否达到结项要求、取得的成果价值等因素进行评定。区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结题工作根据管理部门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校级教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实施周期为1-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必须在立项3年内结项。同一项目提交结项申请不能超过2次。

第三十二条 教改项目结项时应取得与项目研究内容高度相关的教学改革实践成果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成果，

满足以下要求：

(一) 教学改革实践期不少于1学年，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产生明显效果。

(二) 教学改革实践成果包括教学改革工作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材、教学资源、教学平台、视频、课件、教学软件、试题库、教学管理制度等。

(三) 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成果包括教改论文、研究报告、与项目有关的著作等。自治区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重点项目至少有2篇教改论文已在高质量期刊上公开发表，其中主持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公开出版1部不少于10万字的教改类著作。高质量期刊范围由自治区教育厅在每年申报通知中界定。自治区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一般项目A类至少有2篇教改论文已在公开发行期刊上发表，其中主持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公开出版1部不少于10万字的教改类著作。自治区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一般项目B类至少有1篇教改论文已在公开发行期刊上发表，其中主持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公开出版1部不少于10万字的教改类著作。校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参照自治区级一般项目B类的要求。

(四) 专创融合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条件根据具体结题文件要求执行。

(五) 新工科项目、新文科项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申指南执行。

(六)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委托项目、招标

项目和重大专项的结题要求将根据项目需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教改项目成果在出版、发表或报送咨政信息时，须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以南宁学院作为立项单位等信息。项目成果归属按《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学校有权对成果进行运用、宣传和推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此前已立项未结项的教改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南宁学院教学改革项目调整申请表

附件

南宁学院教学改革项目调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					
调整事项 (请在相应□内打勾, 并填写后续表格)	项目内容或实施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内容或实施计划/ 完成时间/ 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 调整情况及理由	(调整研究与实践计划的可另附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调整前项目组成员					
排名顺序	姓名	职称	最后学历	所在单位	签名

调整后项目组成员					
排名顺序	姓名	职称	最后学历	所在单位	签名
管理部门意 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调整项目内容或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的，需有调整前项目组成员（即立项时成员）的亲笔签名；调整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的，需有调整前后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的亲笔签名。